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聰賢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聰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聰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、1年8月、3年確定，經移送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（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330號），而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訴字第575號、107年度易字第54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